**考 场 规 则**

一、应试人员在考试前30分钟，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考场，对号入座，并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面上。

二、开始考试30分钟后，不得入场；考试期间，不得提前交卷、退场。

三、应试人员应严格按照规定携带文具，开考后不得传递任何物品。

四、除规定可携带的文具外，严禁将各种电子、通信、计算、存储或其他设备带入考场。已携带的，要按监考人员的要求切断电源并放在指定位置。凡发现将上述各种设备带至座位，一律按照相关规定处理。

五、应试人员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，如遇试卷分发错误，页码序号不对、字迹模糊等问题，应举手询问。

六、答题前应先将要求填写的考生个人信息完整地填入试卷相应位置，不得在其它位置上作任何示意性标记。

七、应试人员在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，禁止吸烟，严禁交头接耳，不得窥视他人试卷及其它答题材料，或为他人窥视提供便利。

八、考试时间结束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待监考人员收取试卷，清点完考试用品之后，按要求退出考场。

九、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接受监考人员的监督和检查。对无理取闹，辱骂、威胁、报复工作人员者，按有关纪律和规定处理。